**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工信组织对2018年度扶持企业技改发展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洛江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泉洛经信〔2016〕12号）文件要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对企业引进设备给予2%的补助。

1. **主要成效**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我局制定发出申报通知，对审计公司公开招标开标，审计公司出示专项审计报告，资金发放后与财政部门针对专项资金到位后进行现场核查，目标设定明确，目标完成率为100%，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2、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存底，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后期跟踪及时。

3、资金管理情况

区级技改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资料完整且入账及时。

4、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

2018年有9家企业获得该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效果较好，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稳定企业在我去发展，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 **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基金落实到位。项目现场核查邀请区财政、区监检组一同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现场设备，设备发票原件。现场核查进一步跟进企业所报项目的真实性。资金按照申报，审核通过后拨付，下拨及时，同时要求企业专款专用。整个申报过程实施进度紧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一）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

技改专项资金针对企业购买设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比如时间规定，纳税证明，是否投入生产等要求比较严格，导致部分企业不符合申报要求，资金统筹相对不够明确，集中在少数企业。审核申报主要是个别企业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有拖拉，延迟的行为，影响申报的进度。

**（二）资金投向、方式、用途方面**

扶持企业技改专项资金，基本不存在雷同，只针对技改专项，重点突出，不予其他项目冲突。

**（三）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

技改专项资金安排合理，按照企业报送购置设备资金总额的百分2给予补助，设置合理。

**（四）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

资金按照申报，审计，审核通过后拨付，下拨及时，同时要求企业专款专用。整个申报过程实施进度紧凑。

**（五）产出和效益方面**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符合奖励的企业数量不多，偏少。企业满意度比较高，但是也有欠缺，部分企业没有及时申报，导致拿不到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是否符合部门任务、发展方向和政策需求**

技改专项资金符合发展方向和政策需求，帮助企业减轻负担，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我区工业生产的发展。

2、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组织管理

针对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公开招标开标的方式委托审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保出现重报，多报等不符合的设备发票。资金发放后及时跟踪企业做好专项财务报账，做好专款专用。确保该项目稳定、有序运行。

（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

注重加强与区财政局、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合作，深入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的需求，加大政策的宣传，让扶持政策确实做到企业做需，为企业减轻成本。

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30日